#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一月**

**重要提示**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已于2011年11月4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747号文核准。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要承担相应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之内（含三年）为封闭期，封闭期间投资者不能申购、赎回基金份额，但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本基金在封闭期届满后的次日起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投资者可进行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基金合同生效后6个月内，本基金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上市后，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直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至场内系统后，方可上市交易。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一、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全部必要事项，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本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本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指《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该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1年6月9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上市规则》：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

14.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经国务院授权的银行监管机构

16.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7.个人投资者：指年满18周岁，合法持有现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件的中国公民，以及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自然人

18.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现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0.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合称

21.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22.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3.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24.直销机构：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代销机构：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6.基金销售网点：指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27.注册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交收、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等

28.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29.基金账户：指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30.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31.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聘请法定机构验资并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32.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3.封闭期：指根据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运作方式的约定，对本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的期间，在该期间内基金份额保持不变，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申购、赎回本基金

34.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5.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6.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者业务申请的工作日

37.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38.开放日：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9.《业务规则》：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实施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实施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登记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和实施细则，以及《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者共同遵守

40.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1.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2.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3.上市交易：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通过场内会员单位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买卖基金份额的行为

44.场外：指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份额认购等业务的销售机构和场所

45.场内：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份额认购等业务的销售机构和场所

46.日常交易：场外申购和赎回等场外基金交易，以及场内申购和赎回及买卖等场内基金交易

47.注册登记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注册登记系统，简称TA系统

48.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49.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50.系统内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席位或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

51.跨系统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

52.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申购金额及扣款方式，由该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53.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

54.元：指人民币元

55.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56.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57.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58.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59.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60.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61.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且在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基金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恐怖袭击、传染病传播、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公众通讯设备或互联网络故障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 号中银大厦45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 号中银大厦26楼、45 楼

法定代表人：谭炳

设立日期：2004 年8 月12 日

电话：021 38834999

传真：021 68872488

联系人：高爽秋

注册资本：1 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 股 东 | 出资额 |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相当于人民币8350 万元的美元 | 83.5% |
| 贝莱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相当于人民币1650 万元的美元 | 16.5% |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谭炳（TAN Jiong）先生，董事长。国籍：中国。武汉大学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云南省人民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历任中国银行武汉市青山支行行长、党总支书记、中国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行长、党委书记等职。

陈儒（CHEN Ru）先生，董事。国籍：中国。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执行总裁。经济学博士、南开大学博士后，高级经济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曾参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筹建。历任深圳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兼执行总裁、中国银行总行基金托管部总经理、中银国际控股董事总经理、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公司董事，中银国际证券副执行总裁、董事总经理、原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执行总裁。

梅非奇（MEI Feiqi）先生，董事。国籍：中国。现任中国银行总行个人金融总部总经理。哈尔滨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曾先后在地质矿产部、国务院办公厅工作，加入中国银行后，历任中国银行总行办公室副主任、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副行长等职。

葛岱炜（David Graham）先生，董事。国籍：英国。现任贝莱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主要负责管理贝莱德合资企业关系方面的事务。葛岱炜先生于1977年—1984年供职于Deloitte Haskins & Sells（现为普华永道）伦敦和悉尼分公司，之后，在拉扎兹（Lazards）银行伦敦、香港和东京分公司任职。1992年，加入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MLIM），曾担任欧洲、中东、非洲、太平洋地区客户关系部门的负责人。2006年贝莱德与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并后，加入贝莱德。

朱善利（ZHU Shanli）先生，独立董事。国籍：中国。现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中国中小企业促进中心主任、21世纪创业投资中心主任、管理科学中心副主任、兼任中国投资协会理事、中国财政学会理事、中国企业投资协会常务理事等职。曾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经济管理系讲师、副教授、主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应用经济学系主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院长等职。

荆新（JING Xin）先生，独立董事。国籍：中国。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党委书记兼副院长、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兼任财政部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中国会计学会理事、全国会计专业学位教指委副主任委员。曾任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副主任、中国人民大学审计处处长等职。

葛礼（Gary Rieschel）先生，独立董事。国籍：美国。启明维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创办者、现任董事总经理，同时供职于里德学院董事会、亚洲协会、中美合资企业清洁能源、清洁技术论坛的顾问委员会，并担任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THQ 的独立董事。曾在美国知名技术公司思科、英特尔等任高级营运职位，并被多家杂志如福布斯、红鲱鱼、网络标准评为全球最主要的风险资本家之一。曾在美国英特尔公司担任品质保证经理，在美国NCube公司、思科公司以及日本Sequent公司担任管理职位，后为SOFTBANKMobius风险资本的创办者、董事总经理。哈佛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里德学院生物学学士。

2、监事

赵纶坪（ZHAO Huiping）先生，监事。国籍：中国。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本科、人力资源管理师、经济师。曾任中国银行人力资源部信息团队主管、中国银行人力资源部综合处副处长、处长、人事部技术干部处干部、副处长。

陈宇（CHEN Yu）先生，职工监事，国籍：中国。复旦大学软件工程硕士研究生。现任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信息资讯部门主管，参与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曾在中银万国证券股份公司从事信息技术管理工作，12年证券基金行业工作经历。

3、管理层成员

陈儒（CHEN Ru）先生，董事、执行总裁。简历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欧阳向军（Jason X. OUYANG）先生，督察长。国籍：加拿大。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毅伟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MBA）和经济学硕士。曾在加拿大太平洋集团公司、加拿大帝国商业银行和加拿大伦敦人寿保险公司等海外机构从事金融工作多年，也曾任蔚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英大证券）研究发展中心总经理、融通基金管理公司市场拓展总监、监察稽核总监和上海复旦大学国际金融系国际金融教研室主任、讲师。

宁敏（NING Min）女士，助理执行总裁。国籍：中国。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曾在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博士后流动站从事金融专业博士后研究工作。宁敏女士曾先后在中国银行总行法律与合规部、总行授信执行部及总行托管及投资业务服务部工作，先后担任副处长、主管（处长）等职。

4、拟任基金经理

葛鹏洲先生：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副总裁（VP），理学硕士。曾任中国银行总行全球金融市场部债券高级交易员。2009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固定收益投资总监。2010年5月至2011年9月任中银货币基金经理，2010年6月至今任中银增利基金经理，2010年11月至今任中银双利基金经理。具有12年证券从业年限。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三）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及职务

主席：陈军（副总裁）

成员：孙庆瑞（副总裁）、奚鹏洲（副总裁）、张发余（副总裁）、甘霖（副总裁）

列席成员：欧阳向军（督察长）、李明辉（副总裁）、李建（副总裁）

（四）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五）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六）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活动，并承诺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以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其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谋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越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欺意损害基金持有人或其它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

4）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7）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8）除按本公司制度进行基金运作投资外，直接或间接进行其它股票投资；

9）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它任何形式为其它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10）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11）欺损同行，以提高自己；

12）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13）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14）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15）其它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行为。

4、基金管理人关于禁止性行为的承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欺骗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9）姑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5、基金经理承诺：

1）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勤勉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代理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3）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七）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内部控制是指公司为了防范和化解风险，保护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完整，保证经营活动合法合规和有效开展，保证经营运作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在充分考虑内外部环境的基础上，通过建立组织机制、运用管理办法、实施操作程序与控制措施而形成的系统。

1.内部控制的总体目标

1）保证公司经营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

2）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效益，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健运行和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

3）确保基金、公司财务信息及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内部控制的原则

1）安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必须覆盖公司各个部门、机构和各级岗位，并渗透到各项业务过程，涵盖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经营环节。

2）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3）独立性原则。公司在精简的基础上设立能够充分满足经营运作需要的机构、部门和岗位，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能上保持相对独立。内部控制的检查评价部门必须独立地对各部门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评估、检查和稽核。

4）防火墙原则。基金财产、公司固有财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必须分离，基金投资研究、决策、执行、清算、评估等部门和岗位，应当在物理上和制度上适当隔离，以达到风险防范的目的。

5）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权责分明、相互制衡，消除内部控制中的盲点。

6）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3.制定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原则

1）合法合规原则。公司内控制度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

2）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应当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不得留有制度上的空白和漏洞。

（下转D10版）

#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一月**

**重要提示**

1.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747号文核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 本基金为契约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内为封闭期，封闭期结束后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在本基金封闭期内，登记在场外TA系统中的基金份额既不能上市交易，也不能申请赎回，投资人可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至场内后再上市交易；登记在场内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上市交易，但不可申请赎回。转入开放期后，登记在场外TA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通过基金销售机构申请场外赎回，但不能上市交易，投资人可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至场内后再上市交易；登记在场内系统中的基金份额既可上市交易，也可直接申请场内赎回。

3. 本基金的管理人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

4.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 本基金募集期限自2012年1月30日起至2012年3月6日，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

6. 本基金通过场外代销机构或中银基金网上直销平台认购时，每次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在直销中心柜台的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0 元人民币。本基金通过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交所会员单位场内认购时，单笔认购须为1000 份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能超过99,999,000 份。募集期间场外及场内均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和最高认购金额限制。

7. 本基金首次募集份额目标上限为30亿份（不包括利息折算的份额）。

8. 基金合同生效时，认购资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形成的利息折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的确定以实际从注册登记机构取得的记录为准。

9.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该申请已经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中登公司）的确认登记为准。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撤销。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或本基金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申请的情况。

10.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12年1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和托管人网站（bank.ecitic.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直销申请表格，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1. 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咨询购买事宜。

12. 本基金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示的代销机构外，如出现增加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各代销机构可能增加部分基金销售网点，具体网点名单及开户认购事项详见各代销机构有关公告或拨打各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具体规定以各代销机构说明为准。

13.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限做适当调整。

14. 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由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发起，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747】号文核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已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www.bocim.com进行了公开披露。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本基金在认购期内按1元初始面值发售，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认购期间基金代码及简称

基金代码：163819

基金简称：中银信用增利债券

场内简称：中银信用

基金英文简称：BOC Enhanced Return Credit Bonds Fund

（三）基金类别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内（含三年）封闭运作，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五）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保持基金资产流动性和严格控制基金资产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六）基金份额面值和挂牌价格

每份基金份额的发售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挂牌价格为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

（七）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封闭期为三年（含三年），基金合同生效三年以后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八）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重点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及可分离转债、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金融工具，但可以参与一级市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或新股增发，并可持有因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因持有股票被派发的权证、因投资于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0%，其中对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80%，对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其中权证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转入开放期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所指的信用债券是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及可分离转债、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等除国债和中央银行票据之外的、非国家信用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九）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十）募集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场内和场外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十一）首次募集份额目标的上限

募集规模上限：本基金首次募集份额目标上限为30亿份（不包括利息折算的份额）。基金管理人还可以根据实际募集情况，分别确认场内和场外募集份额目标并及时公告。本基金募集期间最终确认的有效认购份额不得超过募集份额目标上限30亿份（不包括利息折算的份额）。

若募集期结束时场内及场外的认购申请份额全部确认后本基金募集规模不超过本基金的募集目标上限，基金管理人将对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若募集期间场内及场外的认购申请份额达到本基金的募集目标上限，基金管理人将于下一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提前结束募集，并自公告日起不再接受认购。

若募集期间场内及场外的认购申请份额超过本基金的募集目标上限，基金管理人对募集期内的认购申请采用最后一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

未日（T 日）部分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部分确认的比例=（30 亿元人民币-募集首日起至T-1 日全部有效认购金额）/T 日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

投资者未日（T 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T 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部分确认的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而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募集最低限额的限制。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最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以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十二）场内发售机构

本基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定价发售，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1、已经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交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深交所网站查询）。

2、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代销资格同时具备深交所会员单位资格的证券公司也可代理场内的基金份额发售（具体名单可在深交所网站查询）。

（十三）场外发售机构

本基金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和代销机构网点发售。

1. 本公司直销中心联系方式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 传真：021-6887 2488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2.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平台

网址：www.bocim.com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3. 办理认购业务的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排名不分先后，投资者如需查询详细销售地点，请向有关代销机构咨询。如本次发售期间新增代销机构，将另行公告。

（十四）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为2012年1月30日至2012年3月6日止。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限做适当调整，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在本基金募集期届满，在基金的募集份额不少于2亿份、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认购户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则依法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一）场外认购

1、场外认购费率结构：

| | 单笔认购金额 | 认购费率 |
|---|---|---|
| 场外认购费率 | 小于50万元 | 0.60% |
| | 50万元（含）-100万元 | 0.50% |
| | 100万元（含）-300万元 | 0.40% |
| | 300万元（含）-500万元 | 0.20% |
| | 大于500万元（含） | 1000元每笔 |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多次认购的，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

场外采用金额认购方式认购，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以人民币为单位，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本基金10,000元，认购费率为0.60%，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元，如果其场外认购，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认购总金额=10,000元

认购净金额=10,000/（1+0.6%）=9,940.36元

认购费用=10,000-9,940.36=59.64元

认购份额=（9,940.36+5.50）/1.00=9,945.86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如果选择场外认购，可得到9,945.86份基金份额。

（二）场外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1）投资者认购采用金额缴款的认购方式；

2）投资者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款；

3）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4）在T日的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一般情况下投资者应在T